

设置预算委员会或预算决算审查委员会,配备有一定预算管理专业知识的干部,聘请一些富有预算管理经验的老同志为顾问,使各级人大能够真正成为监督国家预算的权力机关,履行监督国家预算的职责。此外,各级人大在加强对国家预算监督基础上,还必须加强对国家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的监督,加强对各种收费、罚款的监督。

强化国家权力机关对预算的约束,督促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单位依法进行预算管理。各级政府预算的调整,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国家权力机关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的预算行为的监督应贯穿于预算、决算的全过程。赤字规模要控制,发行货币更要从严控制,不准“寅吃卯粮”,严禁搞预算、决算的“假平衡”。

三、财政机关要模范地执行《预算法》,推进《预算法》的贯彻。各级财政机关,是具体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国家预算的职能部门,既要遵守执行各级政府制定的政策,又要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对国家预算的检查监督,定期反映本级预算工作,包括:预算变动、追加追减、上划下划情况及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使人大更加了解情况,便于履行监督职责。

四、贯彻执行《预算法》关键在于领导和各级财政预算部门。要具体明确违反《预算法》所应负的具体法律责任,对严重违法者,应该绳之以法,使《预算法》具有权威性,真正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真正做到依法治财、依法理财、依章办事、违者必究,使《预算法》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各项事业发展服务。

(责任编辑 吴春龙)



《预算法》

名词解释

复式预算

复式预算是指全面反映预算年度内性质不同的预算收支活动,由两个以上的系列所形成的财政收支计划。复式预算是在单式预算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成的,为现代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它的编制原理是,将同一预算年度内的全部预算收支按性质分别对应汇集,编制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收支平衡表”。复式预算优于单式预算之处在于:它更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预算资金分配格局的变化;有助于对国家预算资金进行成本—效益分类、分析与控制,可以清晰地反映预算平衡状况和预算赤字的原因,可以采取有效手段进行调整。但复式预算的编制比较复杂,工作量也较大。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要求,从1992年开始,我国的中央预算和部分省市预算采用了复式预算形式进行编制。根据试编的情况,复式预算编制还需要继续加以改进和完善,并需要制定具体的编制办法和配套措施。

预算年度

预算年度又称财政年度,是指国家预算的有效起迄期限,通常定为一年。目前世界各国规定的预算年度起止日期不尽相同,大体分为历年制和跨历年制两类。采用历年制的国家有法国、奥地利、德国、朝鲜、瑞士等。跨历年制,即从上一公历年某月某日起,到下一公历年某月某日止。实行跨历年制的国家其起止日期也不一

致:英国、加拿大、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国从每年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为一预算年度。瑞典、孟加拉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科威特等国从每年7月1日起,到次年6月30日止为一预算年度。美国、泰国等国从每年10月1日起,到次年9月30日止为一预算年度。还有少数国家预算年度的起止日期,与其信奉的宗教有关。比如,伊朗是从每年的3月21日起,到次年的3月20日止;埃塞俄比亚是从每年的7月8日起,到次年的7月7日止;尼泊尔是从每年的7月15日起,到次年的7月14日止。我国预算年度采用历年制,即从农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政府公共预算

政府公共预算是指国家以社会经济管理者身份取得的收入和用于维持政府公共活动,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发展各项社会公益事业支出的预算。政府公共预算分为政府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公共预算支出两部分,其中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其他收入和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等;支出包括社会公益性基本建设支出、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国家政权建设支出、各项补贴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国家金库

国家金库简称国库,是国家财政收支的保管出纳机构。我国实行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国库制。根据1985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的规定,国库按照国家预算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中央设总库,即中央国库;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分库;省辖市、自治州设中心支库;县和相当于县的市、区设支库。支库为基层国库,支库以下设国库经收处,由当地专业银行办理,受支库领导。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各分库、中心支库和支库都属地方国库,是总库的分支机构。国库的职责是,办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留解;办理国家预算支出的拨

款;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机关反映预算收支的执行情况;协助财政机关督促企业和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及时向国家缴纳应缴款项;组织、管理、检查和指导下级国库工作;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如冻结帐户等。

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国内、国外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由于经济情况的不断发展变化,预算确定以后,往往会受到主客观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原来预料不到的一些特殊要求也会经常出现。但是,为了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只有当原来平衡的预算出现了不平衡或原来举借国内外债务的规模被突破,才能进行调整。在一般情况下,不能轻易调整预算。

预算决算监督

预算决算监督是指对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以及决算等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实施的监督。它是财政监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管理的重要内容。预算决算监督按监督时间前后划分,可以分为事前监督、日常监督和事后监督三种。事前监督主要是对各级政府部门编制预算、决算草案进行监督。日常监督主要是在预算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进行的监督。事后监督主要是在预算资金分配使用发生后进行的监督,对决算进行监督是其主要形式。按监督主体划分,预算、决算监督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决算的监督,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预算执行的监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下一级财政部门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以及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下一级政府的预算执行、决算实行的审计监督。